

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下學期籃球罰球、三分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激發學生籃球運動興趣，掀起熱愛運動高潮，以營造一富有朝氣之學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、學生會、籃球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罰球：4 月 17 日，12：25
三分球大賽：4 月 18 日，12：25

五、比賽地點：東籃、西籃

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七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4 月 2 日止上網填報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罰球：每人 1 分鐘，依進球數判定名次，若成績相同者名次並列。可找同學負責遞球，否則一律由大會指派遞球者，不得異議。

三分球：每人 1 分鐘，五定點投籃，每點五球，投球者可選擇由左依序至右或由右依序至左，每點第五球為二倍球，球進視為進 2 球時間終了即停止投球；依進球數判定名次，若成績相同者，以彩球進球數多者獲勝；若再相同則名次並列。

九、抽籤：統一由體育組代抽順序。

十、獎勵：

三分球：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一面。

罰球：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一面。

（若女同學參加三分球、罰球單項人數超過 6 人，則各取前二名頒發獎狀。未達 3 人則取消女生該項比賽。）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